

南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 1329 环罚决字〔2024〕5 号

个人姓名：左##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1293119#####

住址：新野县溧河铺镇王枣庄村#### 组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对你经营的养殖场进行了调查，发现你经营的养殖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你养殖场西边的排水沟内。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该养殖场正常养殖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照片；该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养殖场西边排水沟内照片；该养殖场负责人身份证照片。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 年 4 月 29 日，我局对你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 1329 环责改字〔2024〕12 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向环境排放养殖粪便，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前清理排放到养殖场西边排水沟内的养殖粪便。

2024 年 5 月 7 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养殖场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发现你养殖场已按责改要求改正了违法行为：

你养殖场已停止向环境排放养殖粪便，已清理排放到养殖场西边排水沟内的养殖粪便。

2024年5月20日，我局向你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8号），告知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权利。

你在2024年5月21日提出陈述、申辩，提交了陈述申辩书，执法人员对你做了陈述申辩笔录。

你陈述申辩事项：请求依法撤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豫1329环罚告字(2024)8号，具体事实和理由：

事实1:关于《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中水道的适用范围。

理由1: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二条之规定“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湿地、坑塘、蓄滞洪区等地表水体及地下水体的污染防治”，新华字典中对于“渠道”的定义，是指在河、湖或水库等周围开挖的水道，用来排灌。经事实认定，我污水渗入的坑道为村民取土堆田而形成的干涸坑道，并无排灌功能，也无蓄水作用，因此我认为该坑道并不属于《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水道范围，并不适用《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

事实2:关于我养殖场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养殖场西边的排水沟事实的认定。

理由2:我于2016年根据县环保局要求和标准在养殖场后完成修建两个化粪池，用于储存处理养殖粪便，经沤肥后用作农家肥浇灌庄稼，并不存在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排水沟的

事实。

事实 3:关于我在污水流出事实是否具有主观故意上的认定。

理由 3:《水污染防治法》作为特定的法律条文，环境污染行为需要行为人具有主观故意。例如，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根据事实，我并未故意直接将养殖粪便排放入公共坑道。在出现污水外溢前，因连续有半个月大规模降雨，因雨势一直未停，我未及时关注到污水外溢的情况，且未能及时对该情况进行处置，且我在贵局发现后提醒的第一时间，迅速将该情况整改完毕，并不存在主观故意任由污水流出的事实。

执法人员复核意见如下：

你陈述申辩（事实 1，理由 1）建议不采纳。

理由：你提出粪便排入坑道并不属于《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水道范围，并不适用《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执法人员在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现场拍有视频和照片，你养殖场养殖粪便直接排放你养殖场西侧田地边小水沟内，然后向西向北排入田地旁的大排水沟内，直接排入环境。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你陈述申辩（事实 2，理由 2）建议不采纳。

理由：你提出于 2016 年根据县环保局要求和标准在养殖场后完成修建两个化粪池，用于储存处理养殖粪便，经沤肥后用作农家肥浇灌庄稼，并不存在养殖粪便未经处置直接排放到排水沟的事实。执法人员在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现场拍有照片发现

你养殖场沉淀池未覆盖，三防措施不到位，沉淀池内养殖粪便已接近沉淀池上缘，现场发现紧邻沉淀池空地上大量粪便向南直接排入该养殖场西边小水沟内。

你陈述申辩（事实3，理由3），建议不采纳。

理由：你提出连续有半个月大规模降雨，因雨势一直未停，未及时关注到污水外溢的情况并不存在主观故意任由污水流出的事实。2024年新野县未发生连续半月大规模雨势，执法人员在对你养殖场现场检查时，现场拍有照片，你养殖场是因为沉淀池未覆盖，三防措施不到位，沉淀池粪便清理不及时造成养殖粪便外溢。

对你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的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违反了《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畜禽养殖经营活动应当及时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收集、贮存、清运等处置，禁止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规定。

依据《河南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结合你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和现场取证情况，对你单位的违法行为裁量如下：

首要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一般，裁量等级：1，
其余裁量因素：

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微型企业，裁量等级：1；

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 个月以下，裁量等级：1；

3、裁量因素：超过限期改正时间，内容：限期改正，裁量等级：1；

4、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频次，内容：1 次，裁量等级：1；

5、裁量因素：违法行为发生地点，内容：符合环境功能区划，裁量等级：1；

6、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

7、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调查，裁量等级：1；

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5000，
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7，其余
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1, 1, 1, 1, 1, 1, 1]，处罚金额(X)：6800，
代入公式： $5000 + (50000 - 5000) \times [(1/5)^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1^2) / (5^2 \times 7)] \times 50\% = 6800$ ，最终裁量金额：
68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将未经处置的畜禽粪便、污水直接排入环境的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给予罚款 陆仟捌佰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野县农商银行（开户名称：新野县农商银行；银行账号：00000000233608646012；代办银行：新野县财政局预算外资金拨款）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508 室】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508 室】房间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阳市卧龙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